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055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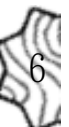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加強宣導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函(附件)辦理，兼復中華海員總工會112年4月24日台27(112)業字第0904號函。
- 二、有關中華海員總工會反映，旨揭船員就醫時，部分醫療院所並未得知旨揭措施，造成誤解，爰請各單位加強向醫療院所宣導旨揭措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各縣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海員總工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3/05/02  
14:51:28  
電子文件  
交換章

裝

訂

線

